

# 陕西省医院等级评审(复审) 申请书 (2015年版)

医院名称(盖章): XXXX市医院

---

执业许可证代码: 61000004161000001A1001

---

法定代表人姓名: XXXXX

---

医院类别: 综合医院

---

医院现有等级: 三 级 乙 等

---

医院申请等级: 三 级 乙 等

---

医院隶属关系: XXXX市卫生计生局直属单位

---

申请日期: 2017 年 7 月 1 日

---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制

## 填写说明

1. 医院目前级别是指本省上一周期医院评审中所确定的级别，目前执业许可证上标注的级别，如三、二、一级。
2. 医院目前等级是指本省上一周期医院评审中所确定的等别，目前执业许可证上标注的等别，如甲、乙、其他（具体说明），如果仅有级别未确定等别，则填写：未确定。
3. 医院拟申请级别是指本周期医院评审中拟参加评审的级别，如：三级、二级、一级。
4. 医院拟申请等别是指本周期医院评审中拟参加评审的等别，如：甲、乙。
5. 医院拟申请类别是指本周期医院评审中拟参加评审的类别，如：综合、专科。
6. 医院隶属关系医院直接与卫生行政部门有行政直接隶属关系，分为：卫生部属（管）含卫生部与教育部共管单位、省卫生厅、直辖市卫生局等。
7. 所指年份是指自然年。
8. 临床科室是指《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中规定的二级科目，如“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等。
9. 如所列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10. 申请书中“一、基本情况”至“十、分科情况”部分表格摘自《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2]184号）卫统1-1表。

# 医院评审申请书

1. 医院名称：（中文）	XXXX 市医院		
（英文）	XXXX City Hospital		
2. 医院执业地址：	XXXX 市 XX 路中段	邮编：	000000
电话：	8000003	电传：	8000003
	E-mail：	XXXX@126.com	
3. 分支机构名称：	无		
执业地址：			邮编：
电话：	电传：	E-mail：	
4. 董事长姓名：		电话：	电传：
5. 监事长姓名：		电话：	电传：
6. 院长姓名：	王 X	电话：	87640000
		电传：	87640003
7. 业务副院长姓名：	刘 XX	电话：	87640002
		电传：	87640003
8. 医务处主任姓名：	宋 X	电话：	87640003
		电传：	87640003
9. 护理部主任姓名：	胡 X	电话：	87640004
		电传：	87640003
10. 评审联络员姓名：	刘 X	电话：	87640005
		电传：	87640003

按照医院标准与实施细则的要求经过认真准备与自我评审（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目前条件成熟，申请评审。本院提供的各类资料和评审前三年的住院病历首页信息真实可靠，无虚假！

注：评审办法的要求，医院应不少于 6 个月的自评；证明持续改进的材料不少于 6 个月。

院长（签名/盖章）：

日期：

## 一、基本情况（院办）

11 机构属性代码（要求新设机构和属性代码变动机构填写）

11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2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11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114 行政区划代码

115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 XXXX 市农科路社区

1151 乡镇街道代码

116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117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

118 单位所在地是否民族自治地方  119 是否分支机构

12 基本信息(Y 是, N 否)

121 地址:XXXX 市 xx 路中段 122 邮政编码

123 联系电话  124 单位电子邮箱 sxxxxs@126.com

125 单位网站域名 www.sxxxxs.com 126 单位成立时间  年

127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XX 128 第二名称是否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9 下设直属分站(院、所)个数

1291 其中: 社区卫生服务站个数

1210 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医院级别: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未定级)

评定的医院等次: (1 甲等 2 乙等 3 丙等 9 未定等)

1211 是否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医疗中心

区域医疗中心类别 (1 综合性 2 专科性)  级别 (1 国家 2 省级 3 市级)

1212 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临床重点专科个数: 部级 , 省级 , 市级

1213 年内政府投资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个数: 部级 , 省级 , 市级

1214 是否达到建设标准  1215 是否 120 急救网络覆盖医院

1216 是否政府确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 (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

当年招生人数  其中: 全科医生  内: 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当年在培人数  其中: 全科医生  内: 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当年毕业人数  其中: 全科医生  内: 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1217 是否政府认定的全科医生实践基地 (限第二名称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

1218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1 基本医保定点机构 2 新农合定点机构 0 非定点机构)

1219 是否与医保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1220 是否与新农合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1221 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可多选) , , ,

1 标准化电子病历 2 管理信息系统 3 医学影像(PACS) 4 实验室检验 0 无

## 二、人力资源

### (一) 年末人员数

指标名称	卫统表序号	单位	2016年
编制人数 <sup>i</sup>	20	人	422
在岗职工数 <sup>ii</sup>	21	人	1178
卫生技术人员 <sup>iii</sup>	211	人	1012
执业医师 <sup>iv</sup>	2111	人	342
临床类别	21111	人	310
中医类别	21112	人	22
口腔类别	21113	人	10
公共卫生类别	21114	人	/
执业助理医师	2112	人	4
临床类别	21121	人	4
中医类别	21122	人	/
口腔类别	21123	人	/
公共卫生类别	21124	人	/
执业(助理)医师中:	-	-	/
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211251	人	/
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211252	人	/
注册多地点执业的医师数	211253	人	/
注册护士 <sup>v</sup>	2113	人	558
其中:助产士	21131	人	20
药师(士)	2114	人	31
西药师(士)	21141	人	22
中药师(士)	21142	人	9
检验技师(士)	2115	人	26
影像技师(士)	2116	人	7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sup>vi</sup>	2119	人	23
其中:见习医师	21191	人	/
其中:中医	211911	人	/
其他技术人员 <sup>vii</sup>	212	人	166
管理人员 <sup>viii</sup>	213	人	118
工勤技能人员 <sup>ix</sup>	214	人	48
离退休人员	22	人	10
其中:年内退休人员	221	人	10
年内培训情况	23	人	/
参加政府举办的岗位培训人次数	231	人	124
接受继续医学教育人数 <sup>x</sup>	232	人	834
进修半年以上人数	233	人	22

(二) 医师分布情况 (注: 以下科室名称摘自《卫统表附录 5-19 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科室分类与代码》)

临床科室名称	2016 年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其他	合计
预防保健科	/	1	/	/	1	2
全科医疗科	/	/	/	/	/	/
内科	5	6	15	33	2	61
外科	4	6	9	10	1	30
妇产科	2	6	12	9	2	31
妇女保健科	/	/	/	/	/	/
儿科	4	3	9	12	5	33
小儿外科	/	/	1	/	/	1
儿童保健科	/	/	1	/	/	1
眼科	1	1	2	1	/	5
耳鼻咽喉科	1	1	1	2	/	5
口腔科	/	2	2	5	1	10
皮肤科	/	2	1	1	/	4
医疗美容科	1	/	/	/	/	1
精神科	/	/	1	1	/	2
传染科	1	1	2	3	1	8
结核病科	/	/	/	/	/	/
地方病科	/	/	/	/	/	/
肿瘤科	1	1	3	5	1	11
急诊医学科	1	3	5	13	3	25
康复医学科	/	2	3	7	3	15
运动医学科	/	/	/	/	/	/
职业病科	/	/	/	/	/	/
临终关怀科	/	/	/	/	/	/
特种医学与军事医学科	/	/	/	/	/	/
麻醉科	1	5	2	8	3	19
疼痛科	/	1	/	/	/	1
重症医学科	1	1	3	4	/	9
医学检验科	1	5	5	19	9	39
病理科	1	2	/	3	/	6
医学影像科	1	2	2	7	3	15
中医科	1	5	7	1	/	14
民族医学科	/	/	/	/	/	/
中西医结合科	/	/	/	/	/	/
其他业务科室	5	12	19	24	7	67

### (三) 特殊岗位护士分布

岗位名称	2016年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急诊科	/	1	18	19
其他门诊科室合计	1	3	24	28
重症医学科 <sup>st</sup>	/	1	20	21
手术室	/	2	29	31
新生儿科	/	1	35	36
其他临床科室合计	2	13	364	379

### (四) 管理人员明细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医院领导	院长		50	本科	主任医师
	书记		56	硕士研究生	副主任医师
	副院长		52	本科	主任医师
	副院长		56	本科	主任医师
	工会主席		53	本科	主任医师
临床科室负责人	心血管内科主任		62	本科	主任医师
	呼吸内科主任		54	博士	主任医师
	神经内科主任		51	本科	主任医师
	综合内科主任		56	本科	主任医师
	老年科主任		51	本科	副主任医师
	普儿科主任		53	本科	主任医师
	新生儿科主任		51	本科	主任医师
	中医科主任		55	本科	主任医师
	感染科主任		58	本科	主任医师
	神经外科主任		52	本科	主任医师
	肝胆外科主任		57	本科	主任医师
	肿瘤外科主任		50	本科	主任医师
	普通外科主任		52	本科	主任医师
	骨1科主任		45	本科	主任医师
	骨2科主任		51	本科	主任医师
	妇科主任		54	本科	主任医师
	产科主任		50	本科	主任医师
	五官科主任		65	本科	主任医师
	麻醉科主任		54	本科	主任医师
	重症医学科主任		56	本科	主任医师
急诊科主任		59	本科	主任医师	

部门负责人 各职能	院办		32	本科	医师	
	党办		46	本科	副主任医师	
	人事科		32	本科	医师	
	财务科		59	高中	高工	
	总务科		52	大专	技师	
	医务科		34	本科	主治医师	
	护理部		47	本科	主管护师	
	质控科		52	本科	主治医师	
	感控办		53	本科	副主任护师	
	防保科		53	中专	副主任医师	
	设备科		60	中专	主治医师	
	信息科		33	本科	高级网络工程师	
	审计科		59	高中	高工	
	合疗科		55	本科	主治医师	
	医保科		54	本科	副主任医师	
	综合办		55	中专	药师	
	营养科		51	本科	副主任护师	
	医技辅助科室负责人	药剂科		51	中专	副主任药师
		检验科		58	本科	主任检验技师
输血科			47	本科	副主任检验师	
影像科			62	本科	主任医师	
病理科			48	本科	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功能科			53	大专	副主任医师	
供应室			36	本科	主管护师	
手术室			35	本科	主管护师	
健康体检管理科			51	本科	副主任护师	
介入科			47	本科	副主任医师	
高压氧舱			36	本科	主治医师	

### (五) 离职离退休人员

指标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离职护士	1	4	4
离退休人员	3	7	10
其中:年内退休人员	3	7	10

### (六) 培训情况

指标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参加政府举办的岗位培训人次	24	16	25	43	17	28	47	26	51
本院外出进修半年以上人数	/	/	15	/	1	3	/	7	15
接受其他医院进修人员数	/	2	3	/	2	18	/	1	7



### 三、床位配备（人事）

指标名称	卫统表序号	单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编制床位 <sup>xii</sup>	30	张	845	845	845
实有床位 <sup>xiii</sup>	31	张	445	767	700
其中：特需服务床位 <sup>xiv</sup>	311	张	/	/	/
负压病房床位 <sup>xv</sup>	312	张	/	/	/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sup>xvi</sup>	32	日	162425	246859	255528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sup>xvii</sup>	33	日	142204	185355	218106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sup>xviii</sup>	34	日	143885	186046	216185
观察床数	35	张	10	10	12
全年开设家庭病床总数 <sup>xix</sup>	36	张	/	/	/

### 四、房屋及基本建设（总务）

指标名称	卫统表序号	单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末房屋建筑面积 <sup>xx</sup>	41	平方米	41105	63105	63105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sup>xxi</sup>	411	平方米	28794	47794	47794
其中：危房面积	4119	平方米	/	/	/
年末租房面积 <sup>xxii</sup>	42	平方米	/	/	/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421	平方米	/	/	/
本年房屋租金	429	万元	/	/	/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	43	个	2	8	6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建筑面积	431	平方米	71	3126	1312
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432	万元	6.4	272.4	90.7
其中：财政性投资	4321	万元	/	99.1	/
单位自有资金	4322	万元	6.4	173.3	90.7
银行贷款	4323	万元	/	/	/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sup>xxiii</sup>	433	平方米	/	22000	/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434	万元	87	184.4	168.3
本年因新扩建增加床位	435	张	/	400	/

## 五、设备配置（设备）

### （一）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卫统表序号	单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万元以上设备 <sup>xxiv</sup> 总价值	51	万元	14320	15690	16780
万元以上设备台数	52	台	796	821	864
其中：10-49万元设备	521	台	106	118	126
50-99万元设备	522	台	16	18	25
100万元及以上设备	523	台	17	19	24

### （二）首次配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或医院所在省份首次配置单价在500万元以上的医用设备（注：设备名称请参照《卫统表附录5-21 医疗机构上报设备与代码》填写）

类别	名称	购置台数	实际使用台数	诊治人次/台/年度
甲类				

### （三）首次配置需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的大型医用设备

（注：设备名称请参照《卫统表附录5-21 医疗机构上报设备与代码》填写）

类别	名称	购置台数	实际使用台数	诊治人次/台/年度
乙类	全数字血管造影系统	1	1	604
	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1	1	39489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1	5818
	64排CT	1		正在安装测试

### （四）其他大型医疗设备（注：设备名称请参照《卫统表附录5-21 医疗机构上报设备与代码》填写）

类别	名称	购置台数	提供服务台数	诊治病人数量/台/年度
其他	DR	2	2	105540
	B超机	10	10	114387
	乳腺钼靶	1	1	2686
	移动DR	1	1	12100

## 六、收入与费用（财务科）

指标名称	卫统表序号	单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总收入 <sup>xxv</sup>	61	千元			
医疗收入 <sup>xxvi</sup>	611	千元			
门诊收入	6111	千元			
挂号收入	61111	千元			
诊察收入	61112	千元			
检查收入	61113	千元			
化验收入	61114	千元			
治疗收入	61115	千元			
手术收入	61116	千元			
卫生材料收入	61117	千元			
药品收入 <sup>xxvii</sup>	61118	千元			
西药收入	611181	千元			
中草药收入	611182	千元			
中成药收入	611183	千元			
药事服务费收入	61119	千元			
其他门诊收入	611110	千元			
住院收入	6112	千元			
床位收入	61121	千元			
诊察收入	61122	千元			
检查收入	61123	千元			
化验收入	61124	千元			
治疗收入	61125	千元			
手术收入	61126	千元			
护理收入	61127	千元			
卫生材料收入	61128	千元			
药品收入	61129	千元			
西药收入	611291	千元			
中草药收入	611292	千元			
中成药收入	611293	千元			
药事服务费收入	611210	千元			
其他住院收入	611211	千元			
门诊和住院药品收入中：基本药物收入 <sup>xxviii</sup>	6119	千元			
财政补助收入 <sup>xxix</sup>	612	千元			
基本支出	6121	千元			
项目支出	6122	千元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	61221	千元			
科教项目收入	613	千元			
其他收入	614	千元			

总收入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191	千元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192	千元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收入	6193	千元			
总费用/支出 <sup>xxx</sup>	62	千元			
医疗业务成本	621	千元			
其中：临床服务成本	6211	千元			
医疗技术成本	6212	千元			
医疗辅助成本	6213	千元			
财政项目补助支出	622	千元			
科教项目支出	623	千元			
管理费用	624	千元			
其中：离退休费	6241	千元			
其他支出	625	千元			
总费用中：人员经费	6291	千元			
其中：基本工资 <sup>xxxi</sup>	62911	千元			
津贴补贴	62912	千元			
奖金	62913	千元			
绩效工资	62914	千元			
卫生材料费	6292	千元			
药品费	6293	千元			
其中：基本药物支出	62931	千元			

## 七、资产与负债（财务科）

指标名称	卫统表序号	单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总资产	71	千元			
流动资产	711	千元			
非流动资产	712	千元			
其中：固定资产 <sup>xxxi</sup>	7121	千元			
在建工程	7122	千元			
无形资产	7123	千元			
负债与净资产	72	千元			
流动负债	721	千元			
非流动负债	722	千元			
净资产	723	千元			
其中：事业基金	7231	千元			
专用基金	7232	千元			

## 八、医疗服务量（统计室）

### （一）工组负荷

#### 1、医院整体

指标名称	卫统表序号	单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总诊疗人次数 <sup>xxxiii</sup>	81	人次			
其中:门诊人次数	811	人次			
急诊人次数 <sup>xxxiv</sup>	812	人次			
其中:死亡人数	8121	人			
家庭卫生服务人次数	813	人次			
总诊疗人次中: 预约诊疗人次数 <sup>xxxv</sup>	819	人次			
观察室留观病例数 <sup>xxxvi</sup>	82	例			
其中: 死亡人数	821	人			
健康检查人次数 <sup>xxxvii</sup>	83	人次			
入院人数 <sup>xxxviii</sup>	84	人			
出院人数 <sup>xxxix</sup>	85	人			
其中:转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数	851	人			
死亡人数	852	人			
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 <sup>xl</sup>	86	人次			
门诊处方总数 <sup>xli</sup>	87	张			
其中: 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数	871	张			
中医处方数	872	张			
肾透析人次数 <sup>xlii</sup>	88	人次			
药物不良反应报告例数 <sup>xliiii</sup>	89	例			
医疗纠纷例数 <sup>xliiv</sup>	8101	例			
其中: 经司法途径解决	81011	例			
经第三方调解解决	81012	例			
卫生行政部门调解解决	81013	例			
医疗纠纷赔付金额	8102	元			
鉴定为医疗事故例数 <sup>xliiv</sup>	8103	例			
其中: 一级甲等	81031	例			
一级乙等	81032	例			
二级	81033	例			
三级	81034	例			
医疗事故中: 医方负完全责任	810391	例			
医方负主要责任	810392	例			
医疗事故赔付金额	8104	元			
临床用血总量 <sup>xlivi</sup>	811	U			
其中: 全血量	8111	U			
红细胞量	8112	U			
血浆量	8113	U			
血小板量	8114	U			









### (三) 治疗质量

#### 1. 整体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住院病人手术前后诊断符合人数 <sup>1</sup>			
住院病人手术前后诊断不符合人数			
住院患者当天再住院率			
住院患者出院2周再住院例数			
住院患者出院1月内再住院例数			
病理与临床诊断符合人数			
无菌手术(I级切口)愈合例数 <sup>11</sup>			
其中：甲级(I/甲)			
乙级(I/乙)			
丙级(I/丙)			
出院人数中：3日确诊人数			
急诊抢救成功人数			
住院危重抢救成功人数			
麻醉死亡人数			
入院与出院诊断符合人数			
入院与出院诊断不符合人数			
医院感染例数 <sup>111</sup>			
药物不良反应报告例数			

#### 2. 2014、2015、2016 每年前 15 位的疾病名称、数量和费用情况

##### (1) 2014 年前 15 位疾病分布

序号	疾病名称	ICD 码	数量	占当年出院人数百分比	平均住院日	平均住院费用
1	头位顺产	080.001	1204	6.05	2	877.01
2	支气管肺炎(小叶性肺炎)	J18.003	1138			
3	肿瘤化学治疗疗程的医疗照顾	Z51.151	457			
4	分娩伴脐带绕颈	069.101	453			
5	为以前剖腹产后的子宫瘢痕给予的孕产妇医疗	034.251	445			
6	脑梗塞	I63.902	384			
7	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	P59.901	346			
8	贫血并发于妊娠、分娩和产褥期	099.001	302			
9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I25.105	298			
10	在24小时之内产程开始胎膜早破	042.051	288			
11	椎基底动脉供血不足	G45.001	245			
12	慢性阻塞性肺疾_	J44.901	234			
13	上呼吸道感染	J06.903	226			
14	高血压III	I10.X05	206			
15	急性扁桃体炎	J03.903	190			

## (2) 2015 年前 15 位疾病分布

序号	疾病名称	ICD 码	数量	占当年出院人数百分比	平均住院日	平均住院费用
1	支气管肺炎(小叶性肺炎)	J18.003	1033	4.02	6	1514.33
2	头位顺产	080.001	948			
3	肿瘤化学治疗疗程的医疗照顾	Z51.151	572			
4	脑梗塞	I63.902	563			
5	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	P59.901	546			
6	椎基底动脉供血不足	G45.001	510			
7	腰椎间盘突出	M51.202	456			
8	为以前剖腹产后的子宫瘢痕给予的孕产妇医疗	034.251	453			
9	上呼吸道感染	J06.903	399			
10	贫血并发于妊娠、分娩和产褥期	099.001	368			
11	慢性阻塞性肺病伴有急性加重 NOS	J44.151	359			
12	高血压III	I10.X05	329			
13	分娩伴脐带绕颈	069.101	325			
14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I25.105	322			
15	支原体性肺炎	J15.702	308			

## (3) 2016 年前 15 位疾病分布

序号	疾病名称	ICD 码	数量	占当年出院人数百分比	平均住院日	平均住院费用
1	支气管肺炎(小叶性肺炎)	J18.003	1290	4.09	6	1545.25
2	分娩伴会阴裂伤 I 度	070.001	840			
3	为以前剖腹产后的子宫瘢痕给予的孕产妇医疗	034.251	763			
4	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	P59.901	709			
5	脑梗塞	I63.902	691			
6	慢性阻塞性肺病伴有急性加重 NOS	J44.151	626			
7	头位顺产	080.001	592			
8	分娩伴脐带绕颈	069.101	554			
9	腰椎间盘突出	M51.202	551			
10	恶性肿瘤术后化疗	Z51.101	540			
11	在 24 小时之内产程开始胎膜早破	042.051	503			
12	贫血并发于妊娠、分娩和产褥期	099.001	497			
13	上呼吸道感染	J06.903	467			
14	椎基底动脉供血不足	G45.001	447			
15	高血压III	110.X05	430			

## 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限提供服务的单位填报)

指标名称	卫统表序号	单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末服务(常住)人口数	91	人			
其中：0-6岁儿童数	911	人			
65岁及以上人口数	912	人			
年末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 <sup>liii</sup>	92	人			
其中：规范化电子建档人数	921	人			
年内接受健康教育人次	93	人次			
年内0-6岁儿童预防接种人次	94	人次	3728	3573	4917
年末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sup>liiv</sup>	95	人	3459	4033	4760
年末孕产妇健康管理人数	96	人	4490	3857	4994
年末65岁以上老人健康管理人数	97	人	4342	6002	7606
年末高血压规范管理人数 <sup>lv</sup>	98	人	2140	3814	4756
年末糖尿病规范管理人数	99	人	795	1447	1919
年末重性精神病规范管理人数	910	人	/	/	/
年内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911	例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例数	912	例	/	/	/

十、分科情况（注：以下科室名称摘自《卫统表附录 5-19 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科室分类与代码》）

序号	科室名称	实有床位			门急诊人次			出院人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01	预防保健科	/	/	/	/	/	/	/	/	/
02	全科医疗科	/	/	/	/	/	/	/	/	/
03	内科	86	240	210	102840	104578	125082	3310	6319	7754
04	外科	130	190	175	48631	40235	54213	4732	4859	5847
05	妇产科	46	76	70	73890	74709	93543	4490	4840	6677
06	妇女保健科	/	/	/	/	/	/	/	/	/
07	儿科									
08	小儿外科									
09	儿童保健科									
10	眼科									
11	耳鼻咽喉科									
12	口腔科									
13	皮肤科									
14	医疗美容科									
15	精神科									
16	传染科									
17	结核病科									
18	地方病科									
19	肿瘤科									
20	急诊医学科									
21	康复医学科									
22	运动医学科									
23	职业病科									
24	临终关怀科									
25	特种医学与军事医学科									
26	麻醉科									
27	疼痛科									
28	重症医学科									
30	医学检验科									
31	病理科									
32	医学影像科									
50	中医科									
51	民族医学科									
52	中西医结合科									
69	其他业务科室	/	/	/	5783	13635	21976	/	/	/

## 十一、科研成果（科教科）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国内论文数 ISSN(篇)	25	20	21	11	32
国内论文被引用次数(次)	40	88	19	8	/
SCI 收录论文数/每百张开放床位					
主持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项）					
主持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项）					
承担与完成国家科研课题数/每百张开放床位					
主持省级重点科研项目（项）					
主持省级一般科研项目（项）					
主持省卫生厅局级科研项目（项）					
承担与完成省级科研课题数/每百张开放床位					
国家级科研基金额度（万元）					
省级科研基金额度（万元）					
局级科研基金额度（万元）					
获得国家科研基金额度/每百张开放床位					
获得省级科研基金额度/每百张开放床位					
国家级奖项（项）					
一等奖（项）					
二等奖（项）					
三等奖（项）					
省（部）级奖项（项）					
一等奖（项）					
二等奖（项）					
三等奖（项）					
厅局级奖项（项）					
一等奖（项）					
二等奖（项）					
三等奖（项）					
申请发明专利（项）					
获得发明专利（项）					

## 十二、临床教学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一级科目*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人数					
本科学士获得学士学位人数					
研究生获得临床硕士学位人数					
研究生获得临床博士学位人数					
提供博士后学科总量					
全院可接受进修专业					
其中县医院进修生专业					
进修生总人数					
其中县医院进修生人数					
主编高等学校教材（教科书）（本）					
列入国家科技部和教育部的培养计划（人）					
列入卫生部、省科委、省教委培养计划（人）					
列入省卫生厅局的人才培养计划（人）					
国家级临床医学中心数（个）					
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数（个）（卫生部授予）					
国家级临床重点学（专）科数（个）（非卫生部授予）					
省级临床医学中心数（个）					
省医学临床重点学（专）科数（个）					
国家级专业技术质量控制中心数（个）					
省级专业技术质量控制中心数（个）					
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基地）数	/	/	/	/	/
国家级或省级的实验室数	/	/	/	/	/

\* 根据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一级科目一般相当临床一级学科，如“内科”、“外科”等；

# 主要指标解释

## 一、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基本情况

1. 医疗卫生机构：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

统计范围：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 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医院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包括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公立医院：包括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

民营医院：指除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院，包括私营、联营、股份合作(有限)、台港澳合资合作、中外合资合作等医院。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指卫生行政部门、街道办事处等行政机关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

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指卫生行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农垦局等机关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包括公立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属事业单位举办)。

非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指政府办以外(如国有及民营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乡镇(街道)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

(4)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教育机构、卫生监督(监测、检测)机构、医学考试中心、农村改水中心、人才交流中心、统计信息中心等卫生事业单位。

统计界定原则为：

①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以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采供血机构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以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依据。

②对于一个单位两块牌子的医疗机构，原则上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依据。XX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编码和统计。

③医疗卫生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取得执业(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要求填报本表，如人员、经费和工作量不能与上级单位分开，仅要求填报第一项(基本情况)，其他数字计入上级单位中。未取得执业(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不要求填报本表，分支机构数字计入上级单位中。

④下列机构不要求填报：卫生新闻出版社、卫生社会团体、药品检定所；高中等医药院校本部(附属医院除外)；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指导中心(站)；卫生行政机关；军队医疗卫生机构(总后卫生部统一收集并提供军队医院收治地方病人数据)；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所属医疗卫生机构。

2. 机构属性代码：机构属性代码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确定。设置/主办单位中“其他社会组织”包括联营、股份合作制、股份制、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等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部管(卫生厅局管)的附属医院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编码，不属于卫生部管(卫生厅局管)的附属医院按照“事业单位”编码。

3. 分支机构年报统计界定：除乡镇卫生院在村卫生室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允许重复统计外(卫统1-2表和卫统1-3表均统计)，其他数字不得重复统计。分支机构单独统计并填报本单位人财物、医疗服务量、公共卫生服务量数字，不能单独统计的计入所属上级单位中(不得重复统计)。

4. 医院等级：由卫生主管部门评定(以证书为准)，级别分为一、二、三级、未定级；等次分为甲等、乙等、丙等、未定等。以医院等级评审结果为依据，未通过医院等级评审的医院填写“未定级”。

5. 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临床重点专科个数、年内政府投资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个数：分别由国家、省级和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6. 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包括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7.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由国家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三级医院和少数具备条件的二级医院。包括政府认定的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不包括政府认定的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培训基地）。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原则上设在三级综合医院和具备条件的二级综合医院。“全科医生”（含中医类别）招生、在校及毕业人数限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医院填报，其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不得填报。

8. 全科医生实践基地：由国家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原则上设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每个全科基地应当与2所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1所以上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立合作培养关系，作为实践基地承担全科医生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实践训练。

9. 是否达到建设标准：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卫生部下发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项目-县医院、县中医院、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审核达标(包括业务用房面积和设备配置)的各类机构数，不含专科医院（未出台建设标准）。2009年以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单位一般视为达到建设标准。

10. 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数、乡镇卫生院数：乡村一体化管理是指按照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意见》(卫办农卫发[2010]48号)的要求，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行政业务、药械、财务和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规范的管理体制。

11. 相关代码：卫生机构类别代码和机构分类管理代码采用《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WS218-2002)》，其中：组织机构代码采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T 11714-1997)》；行政区划代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登记注册类型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颁布、统计上用的《类登记注册类型代码》前2位。乡镇街道代码采用《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设置/主办单位代码、政府办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见附录。

## 二、人力资源

i 编制人数：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人数填报，要求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含机关医务室）填报，非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不填编制人数（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ii 在岗职工数：指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在编及合同制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半年以上人员（如护士、医师等），不包括离退休人员、辞职人员、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不足半年人员。多点执业医师一律计入第1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不再计入第2、3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iii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及影像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统计界定原则为：

① 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卫生监督员一律按取得医师、护士、卫生监督员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的人数统计，不包括取得执业证书但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② 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指医疗卫生机构中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证书且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人数。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骨干培训、岗位培训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执业(助理)医师之和，不包括取得合格证书已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不得重复统计。

③ 全科医生数：包括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证书且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取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骨干培训、岗位培训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执业（助理）医师。全科医生培训合格人数不再包括已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iv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指标来源于《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v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指标来源于《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vi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包括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药剂员、检验员、护理员等。见习医师（士）指毕业于高中等院校医学专业但尚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医师和医士。（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vii其他技术人员：指从事医疗器械修配、卫生宣传、科研、教学等技术工作的非卫生专业人员。（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viii管理人员：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学科研与教学等业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主要从事党政、人事、财务、信息、安全保卫等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ix工勤技能人员：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分为技术工和普通工。技术工包括护理员（工）、药剂员（工）、检验员、收费员、挂号员等，但不包括实验员、技术员、研究实习员（计入其他技术人员），经济员、会计员和统计员等（计入管理人员）。（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接受继续医学教育人数：指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年内参加本专业相关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且不低于25学分的人数。（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i重症医学科包括依照《卫生部关于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中增加“重症医学科”诊疗科目的通知》中按照一级诊疗科目设置重症医学科，含目前设置在综合医院相关科室内的与本科重症患者治疗有关的病房，如内或外科重症加强治疗科（内科或外科ICU）、心血管重症监护病房（CCU）、儿科重症监护病房（PICU）。

### 三、床位配备

xii编制床位：由卫生行政部门核定的床位数。（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iii实有床位：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护床。（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iv特需服务床位：指按特需服务收费并报物价部门备案的特种病房、高等病房、家庭式产房等床位数。（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v负压病房床位：指负压隔离病房中的监护床之和。（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vi实际开放总床日数：指年内医院各科每日夜晚12点开放病床数总和，不论该床是否被病人占用，都应计算在内。包括消毒和小修理等暂停使用的病床，超过半年的加床。不包括因病房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病床及临时增设病床（半年以内）。（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vii实际占用总床日数：指医院各科每日夜晚12点实际占用病床数（即每日夜晚12点住院人数）总和，包括实际占用的临时加床在内，不包括家庭病床占用床日数。病人入院后于当晚12点前死亡或因故出院的病人，按实际占用床位1天进行统计，同时统计“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1天，入院及出院人数各1人。（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viii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指所有出院人数的住院床日之总和。包括正常分娩、未产出院、住院经检查

无病出院、未治出院及健康人进行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后正常出院者的住院床日数。（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ix全年开设家庭病床总数：指年内撤消的家庭病床总数（即撤床病人总数）。（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 **四、房屋及基本建设**

xx房屋建筑面积：指单位购建且有产权证和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不包括租房面积。（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xi业务用房面积：指医疗卫生机构除职工住宅之外的所有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医疗服务（急诊、门诊、住院、医技）、公共卫生服务、医学教育与科研、后勤保障、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等设施用房。（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xii租房面积：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无论其是否缴纳租金，均计入租房面积。（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xiii房屋竣工面积：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成，达到了住人或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给使用单位（或建设单位）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 **五、设备配置**

xxiv万元以上设备：包括医疗设备、后勤设备等在内的全部万元以上设备。按设备购买价格（包括设备原值和设备安装等辅助费用）统计。（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 **六、收入与费用**

xxv总收入：指单位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总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指标来源于卫生部《卫生年鉴》）

xxvi医疗收入中包括药品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入为实际医疗收费。（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xvii药品收入：指医疗机构在开展医疗业务活动中所取得的中药和西药收入。（指标来源于卫生部《卫生年鉴》）

xxviii基本药物收入：指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和省级增补药品的收入。（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xix财政补助收入中的基本支出补助和项目支出补助按财政补助科目填报。（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xx总支出：指单位在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中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包括医疗支出、药品支出、其他支出和财政专项支出等。（指标来源于卫生部《卫生年鉴》）

xxxi基本工资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 **七、资产与负债**

xxxii固定资产：指固定资产原值。（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 **八、医疗服务量**

xxxiii总诊疗人次数：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患者1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②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xxiv急诊人次数：医师在急诊室或急诊时间内诊疗的急症病人人次数。凡实行挂号费的医院必须建立分健全接诊登记，按接诊登记统计。（指标来源于卫生部《卫生年鉴》）

xxxv预约诊疗人次数包括网上、电话、院内登记、双向转诊等成功预约诊疗人次之和（不含爽约）。（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xxvi观察室留观病例数：按年内出观察室人数统计。（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xxvii健康检查人次数：包括医疗卫生机构体检人次数、体检中心单项健康检查人次数。（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xxviii入院人数：指经门、急诊医生初步诊断认为病情需要住院治疗，签发住院证并办理入院手续者；或由于病情危急在紧急情况下来不急办理入院手续直接进入病房补办入院手续者均作为入院人数统计。（指标来源于卫生部《卫生年鉴》）

xxxix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死亡”：包括已办住院手续后死亡、未办理住院手续但实际上已收容入院的死亡者。②“其他”：指正常分娩和未产出院、未治和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无并发症的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出院者。（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l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指施行手术和操作的住院病人总数。1次住院期间施行多次手术的，按实际手术次数统计。1次实施多个部位手术的按1次统计。（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li门诊处方总数：按药房处方数统计。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数指使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试行）》中抗菌药物的处方数。中医处方数包括中医（含中草药）、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处方数。（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lii肾透析人次数：包括门诊和住院肾透析人次数之和。（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liii药物不良反应报告例数：包括门诊和住院药物不良反应报告例数之和。（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liv医疗纠纷：指患者及其家属等关系人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提供的医疗护理等服务及效果不满意而与医疗机构发生的纠纷（包括门诊和住院）。（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lv医疗事故报告例数：按鉴定日期（不以发生日期）统计。（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lvi临床用血总量(U)：每200毫升全血统计为1U；手工分离成分血按每袋200毫升全血制备分离统计为1U，机采成分血每1人份统计为1U（采集双人份为2U）；机采血浆按每100毫升1U统计。（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号》）

xlviii出院患者住院天数中位数是指统计时间段内出院患者住院天数按大小顺序排列起来，形成一个数列，处于变量数列中间位置的变量值就称为中位数。当变量值的项数N为奇数时，处于中间位置的变量值即

为中位数；当 N 为偶数时，中位数则为处于中间位置的 2 个变量值的平均数。

xlix 床位使用率 =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 100%。（指标来源于卫生部《卫生年鉴》）

l 入院与出院、术前与术后、临床与病理诊断符合人数：指主要诊断完全相符或基本符合的人数。（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09]56 号》）

li 无菌手术 I 级切口愈合例数：指出院病人在住院期间施行的属于 I 级切口（无菌切口）的手术次数，不包括无菌手术后切口未愈合即出院、转院或死亡的手术次数，以住院病案首页为依据。按愈合等级分为：甲级愈合（指切口愈合良好）、乙级愈合（指切口愈合欠佳）、丙级愈合（指切口化脓）。（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09]56 号》）

lii 医院感染例数：指病人住院期间新发生的感染例数。包括住院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不包括入院前已开始感染或入院时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09]56 号》）。

## 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限提供服务的单位填报)

liii 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指按照本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建立的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累计人数。按常住人口统计，不包括已居住本地不足半年的流动人口档案数。规范化电子建档人数指按照《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建立的电子健康档案人数。不包括已录入计算机但不符合建档标准的人数。（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 号》）

liv 0-6 岁儿童、孕产妇、65 岁以上老人健康管理人数：指年末按照本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 0-6 岁儿童、孕产妇、65 岁以上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并提供相关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不包括不再提供服务的人数）。按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包括承担建档任务的县市区妇幼保健院）建档人数填报。（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 号》）

lv 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规范管理人数：指年末按照本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建立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档案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患者人数。（指标来源于《卫生机构年报表国统制[2012]184 号》）